云阳镇府发〔2022〕29号

云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云阳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村（社区）：

现将《云阳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 云阳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24日

云阳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

监测预警机制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《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（第三版）》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《云阳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》。

一、落实各方责任

重点人群、物品、场所等多渠道核酸检测是落实“四早”要求的有效手段，加强配合协作，强化信息互通，落实“四方”责任。镇卫健办要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的统筹指导，强化主管责任、属地责任，对本行业本辖区重点人群、物品、场所建立台账，组织相应对象按规定采样送检。

二、强化信息报送

成立监测预警工作专班（见附件），收集、汇总、分析本行业本辖区的各类重点人员、物品、场所的监测信息，一旦发现预警信号，立即向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，2小时内向县疫情防控组报告；经核实后，2小时内上报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三、强化追责问责

对工作落实不力、检测数量不足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；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1.云阳镇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专班

2.云阳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新冠肺炎监测任务分解表

附件1

云阳镇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专班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职务 | 电话 | 备注 |
| 1 | 云阳镇 | 牟伦敦 | 副镇长 | 15223618479 |  |
| 2 | 云阳镇 | 方波 | 卫健办工作人员 | 15736368840 |  |
| 3 | 云阳镇 | 聂静 | 平安办工作人员 | 15223638224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云阳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新冠肺炎监测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 别 | 项 目 | 检测频次 | 责任 科室单位 | 检测数量 | 检测要求 | 采样单位 | 备注 |
| 1 | 入境环节常态化监测 | 入境人员 | 及时发现及时检测 | 平安办 | 全覆盖 | 其它省市已隔离后返云的监测1次 | 镇卫生院 |  |
| 3 | 医疗卫生机构 | 医疗机构人员 | 发热门诊患者、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 | 及时有及时检 | 卫健办 | 全覆盖 |  | 镇卫生院 |  |
| 所有医疗机构发热门诊（发热诊室）、预检分诊、急诊科、感染科（隔离病区工作人员）重点科室工作人员，新冠病毒核酸采集和检验人员 | 隔天一次 | 卫健办 | 全覆盖 |  | 镇卫生院 |  |
| 其余医疗机构除上述人员外的其它人群（含村医） | 每周两次 | 卫健办 | 全覆盖 |  | 镇卫生院 |  |
| 其它医院发热门诊、呼吸科和感染科、急诊科、门诊病房的地面、墙壁、物品表面。 | 两月一次 | 卫健办 | 不少于30份 | 每类样本均不少于2份，合计不少于30份 | 镇卫生院 |  |
| 其它需要监测的农贸（集贸、海鲜）市场 | 一月一次抽检 | 卫健办 |  | 同上 | 镇卫生院 |  |
|  | 农贸（集贸、海鲜）市场 | 其它农贸（集贸、海鲜）市场从业人员 | 一月一次抽检 | 城建办 | 两月全覆盖 | 每次样本不少于10人，不足全采 | 镇卫生院 |  |
|  | 其它重点环节 |  | 乡镇（街道）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作人员 | 四周一次 | 卫健办 | 全覆盖 |  | 镇卫生院 |  |
| 民政服务机构 | 社会福利机构 | 四周一次 | 民政办 | 全覆盖 |  | 镇卫生院 |  |
|  | 快递行业从业人员 | 一周一次抽检 | 平安办 | 两月全覆盖 | 每次样本不少于10人，覆盖单位不少于3个 | 镇卫生院 |  |
| 镇卫生院 |  |
| 国内高中风险区人员 | 14日内国内高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云返云人员 | 及时发现及时检测 | 平安办 | 全覆盖 | 有七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的 | 镇卫生院 |  |
| 及时发现及时检测 | 平安办 | 全覆盖 | 无七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的 | 镇卫生院 |  |
| 其它重点人员 | 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与阳性物品接触的暴露人员 | 及时发现及时检测 | 平安办 | 全覆盖 |  | 镇卫生院 |  |
| 劳动密集型企业 | 一月一次抽检 | 卫健办 | 不少于10份 |  | 镇卫生院 |  |
| 车站工作人员及交通运输行业人员 | 一月一次抽检 | 应急办 | 不少于10份 |  | 镇卫生院 |  |

云阳县云阳镇党政办 2022年4月24日印发